

國立政治大學自主學習書院通識課程實施要點

民國 108 年 4 月 22 日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通識教育委員會會議通過

民國 108 年 10 月 14 日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

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政教校字第 1080040343 號函發布

民國 112 年 6 月 5 日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第 1、2、3、4、8 點

民國 112 年 7 月 3 日政教字第 1120020339 號函發布

民國 114 年 6 月 2 日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 114 年 6 月 27 日政教字第 1140021028 號函發布

一、國立政治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發展書院通識特色課程，培養學生自主學習、問題解決及跨領域實作等綜合能力，特訂定本要點提供學生主動規劃發展課程之機會，建立師生共學校園文化。

二、本要點所稱書院通識特色課程，依申請方式分為開課型及認證型二類自主學習課程，成績採通過、不通過考評方式。

三、開課型自主學習課程係指學習內容與方式由學生自主規劃，或師生共同規劃設計之課程，得由本校專兼任教師或具教師資格之專任研究人員授課或指導。證照類課程、校內已有相關課程、相似課程重複提案第三次皆不予受理。

（一）課程名稱及學分數：課程名稱為「自主學習專題：○○○（學習主題）」學習時程以一學期為原則，學分數為一至二學分。

（二）申請：本校學士班在學學生一人以上，依通識教育中心（以下簡稱本中心）公告事項，檢具自主學習計畫書及相關申請文件。提案人應有自主學習先備知識，並全程修課，負責課程運作及期末成果報告，若無故未能滿足以上要求，二年內不得再提案申請。

（三）審查：自主學習計畫書須經本中心審查後提送書院教育領域小組評審，再經通識教育委員會及教務會議通過後開課。

（四）鐘點計算與經費來源：

1. 課程預算上限以教授授課鐘點費乘以學分數乘以上課週數計，相關經費由政府補助款或本校自籌收入支應。不得重複申請教務處其他補助。
2. 授課教師依教育部規定及實際授課時數給付鐘點費，屬學制外授課，不納入專任教師當學年授課時數內計算。
3. 開課教師應負責課程經營與成績評定，實際授課時數低於一半者，得支領以碩士班論文指導費為支領標準之課程指導費。

四、認證型自主學習課程係為鼓勵學生發展問題解決和創新實踐能力，得經相關領域教師輔導或獨立完成學習計畫。七人(含)以上得辦理團體認證，指導老師得支領課程指導費。

（一）課程名稱及學分數：課程名稱為「自主實踐學習」學習時程不限，學分數以一學分為基本單位，採計上限二學分。

（二）申請：學生於學期期間皆可提出申請。

（三）審查：學生應於每學期受理認證期間繳交學習檔案，由書院教育領域小組統一審理。

五、本要點有關申請表件、申請期程、審查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，由本中心另行公告。

六、本要點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相關規定及通識教育委員會決議辦理。

七、本要點經通識教育委員會及教務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